

T-1表格

檔號：T-_____

(請填上本處檔號)

《遊戲機中心條例》(第435章)

遊戲機中心牌照續期申請

(填寫本表格前，請先參閱指引)

參閱
指引
(1)

甲. 申請人資料

1. 申請人姓名：_____ (先生／太太／小姐／女士*)

2. 英文姓名：_____ 3.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

4. 住址：_____

5. 通訊地址：_____

6.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7. 持牌樓宇地址：_____

8. 持牌樓宇電話號碼：_____

9. 持牌樓宇傳真號碼：_____

參閱
指引
(2)

10. 業務狀況(須與商業／分行登記證所載的資料相同)

獨資

合夥

法團

11. 持牌人的身分：

獨資經營人

以下機構的僱員： 獨資公司

合夥公司

法團

其他(請註明)_____

而職位是： _____

- 合夥公司的合夥人
 法團的董事／股東
 其他(請註明) _____

參閱
指引
(3)

12. 業務名稱(須與商業／分行登記證所載的資料相同)：

參閱
指引
(4)

13. 本人欲申請續牌

- 一年 少於一年，屆滿日期為 _____

參閱
指引
(5)

14. 遲交申請書的原因(若未能在現有牌照期滿60日之前提交申請，則必須填寫此欄)：

乙. 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本申請書提供的資料和夾附的文件，據本人所知所信，均確實無訛。

本人謹此聲明，本人會遵行《遊戲機中心條例》的有關條文，以及所有規管遊戲機中心業務的牌照條件。

日期： _____ 簽署： _____

警告

根據《遊戲機中心條例》(第435章)，任何人如在要項上提供他明知或有理由相信屬於虛假的資料，或在要項上有遺漏，或在不相信其所提供資料為真實正確的情況下，仍提供該等資料，即屬違法，並可能不利於所提出的申請。即使牌照續期申請已獲批准，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獲委公職人員”)亦可引用上述條例第9(2)(b)條吊銷該牌照。

持牌人如根據第435章獲批准牌照續期，須確保持牌處所內的行為或活動不會涉及任何可能構成或相當可能會引致在港區國安法或香港特別行政區其他法例下屬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

註：

* 刪去不適用者

在適當空格加上“✓”號

指引

- (1) 申請書須由持牌人簽署，而且須在現有牌照期滿前最少60日，與下列文件一併提交：
 - (a) 現有牌照的核准圖則副本一式三份，持牌人須在所有副本上簽署，證明是遊戲機中心的真確圖則；
 - (b) 由註冊電業工程人員發出並且經機電工程署署長加簽的「定期測試證明書」(WR2表格)副本一份，持牌人須在副本上簽署，證明這是真確本。WR2表格的有效期必須不少於6個月或不少於所申請牌照期的一半時間(兩個期限之中，以較短者為準)，獲委公職人員才會接受。WR2的有效期若少於6個月或少於所申請牌照期的一半時間，則起碼在申請牌照期的第一個月必須有效。持牌人同時須以書面確定，在現有WR2期滿前，會遞交新的WR2。
 - (c) 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簽發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明書」(FS 251)副本一份，持牌人須在副本上簽署，證明是真確本。「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明書」(FS 251)由簽發日期起計，有效期為一年。證明書的有效期必須不少於6個月或不少於所申請牌照期的一半時間(兩個期限之中，以較短者為準)，獲委公職人員才會接受。

若希望按新的中心圖則申請續牌，請填妥修訂或更改牌照條件/牌照細則的申請書(T-2表格)及新的中心圖則，與續牌申請書一併提交。

- (2) 須提交由稅務局發出並由持牌人核證的最新商業／分行登記證(表格2)副本一份。
- (3) 請按照商業／分行登記證(表格2)，填寫中心業務的名稱。
- (4) 請填上申請續牌的日期。申請日期若少於一年，請列明所申請牌照的屆滿期。
- (5) 若未能在現有牌照期滿前60日之前提交申請，請以書面向獲委公職人員解釋。

- (6) 在本申請書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會作下列用途：
- (a) 就申請續牌事宜，進行審核工作；
 - (b) 執行與牌照有關的法例、規例或發牌條件；以及
 - (c) 方便政府就申請及其他與牌照有關的事宜，與申請人聯絡。

表格各項資料，均須詳細填妥。若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處將會無法處理有關的申請。

- (7) 本處可配合上文第(6)段所述的用途，把申請人提供的個人資料轉介與政府各局及其他部門。
- (8) 若擬更改或查閱在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請撥電2116 5137與牌照主任(遊戲機中心)11聯絡。

如以郵遞形式寄交申請表格，請貼上足額郵票，以確保郵遞無誤。

民政事務總署
牌照事務處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